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上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替代金额处理程序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鹏华上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上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履行适当程序，决定自 2026 年 8 月 14 日起对鹏华上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51030，场内简称：科创债券，扩位简称：科创债 ETF 鹏华）的申购替代金额处理程序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相关条款。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即基金份额、成份券及其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采用代收代付。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及其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1）可以现金替代 3）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如下： T 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申购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并据此收取替代金额。 在 T 日后被替代的部分证券有正常交易的 2 个交易日（即 T+2 日）内，基金管理人将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买入被替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1）可以现金替代 3）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如下： T 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申购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并据此收取替代金额。 在 T 日后被替代的部分证券有正常交易的 1 个交易日（即 T+1 日）内，基金管理人将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买入被替

代的部分证券。 基金管理人有权在 T+2 日 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实际买入被替代证券的价格可能处于 T+2 日 内较高的位置或处于最高价格，基金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不买入被替代证券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技术系统无法实现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应买入的其他情形。T+2 日 日终，若基金管理人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和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若基金管理人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加上按照 T+2 日 的估值全价（即 T+2 日 的估值净价与 T+2 日 应计利息之和）计算的未购入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 特例情况：若自 T 日 起，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已达到 3 日 而该证券正常交易日低于 2 日，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	代的部分证券。 基金管理人有权在 T+1 日 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实际买入被替代证券的价格可能处于 T+1 日 内较高的位置或处于最高价格，基金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不买入被替代证券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技术系统无法实现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应买入的其他情形。T+1 日 日终，若基金管理人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和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若基金管理人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加上按照 T+1 日 的估值全价（即 T+1 日 的估值净价与 T+1 日 应计利息之和）计算的未购入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 特例情况：若自 T 日 起，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已达到 2 日 而该证券正常交易日低于 1 日，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
---	---

	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加上按照最近一次估值净价及估值日每张债券所含应收利息之和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如遇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可能导致最后成交价不公允的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参照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成本进行调整。 T+2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若在特例情况下，则为 T 日起第 4 个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数据发送给登记机构，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此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加上按照最近一次估值净价及估值日每张债券所含应收利息之和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如遇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可能导致最后成交价不公允的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参照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成本进行调整。 T+1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若在特例情况下，则为 T 日起第 3 个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数据发送给登记机构，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此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	--	--

二、重要提示

1、本次修订涉及的相关规则自 2026 年 8 月 14 日起生效，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等规定媒介查阅。

2、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533 或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3日